

立法會 CB(1)1462/06-07(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2918 7438
傳真號碼：2840 1621

香港中區
貝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慶苑女士

傳真信件：2869 6794

曾女士：

工商事務委員會 促進外來投資

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上，當局承諾與有關的局／部門跟進委員會的建議，探討如何利便向海外申請人簽發商務簽證的工作。我們已向保安局傳達委員會的意見。當局的回應載述於下文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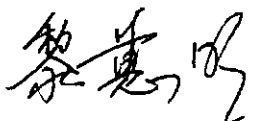
當局一直實施寬鬆的簽證政策，為真正的旅客提供旅遊便利。現時約有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旅遊，逗留七天至 180 天不等。然而，當局有必要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制度，一方面給予旅客旅遊便利，另一方面也要維護香港的安全和穩定。當局現時因應不同經濟體系的人士實施不同的入境簽證規定，所採取的有關政策和做法符合國際慣例。

現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承諾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四星期內完成處理旅遊簽證申請。大部分的這些申請，包括由東歐、俄羅斯和越南等新興經濟體的國民提出的申請，均可在承諾時限之前處理完畢。在急需情況下，有關申請更可在數天內完成處理。此外，入境處會考慮為經常來港的旅客簽發有效期長達 24 個月的多程旅遊簽證。

關於台灣居民的入境事宜，入境處於二零零二年初推出“網上快證計劃”，申請人根據該計劃在網上遞交簡單的申請後，一般可於數分鐘內取得批准，在香港旅遊及逗留不超過 14 天。而自去年六月，持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及有效的內地入境簽注的台灣居民，可以訪客身分在香港逗留不超過七天。另外，台灣居民可申請單次入境許可證，逗留香港 90 天；或申請一年期或三年期的多次入境許可證，每次最長可逗留 14 天。

當局會不時檢討其簽證政策，並會繼續探討進一步簡化有關程序的可能性。此外，入境處隨時樂意為來港經商人士在辦領簽證時提供協助。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黎蕙明  代行)

副本送： 投資推廣署署長 (經辦人：盧維思先生)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雷潔玉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